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73号）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,700万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祁鹏

电话：0755-83989393

传真：0755-83989386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于晨光

电话：010-51662928

传真：010-66226708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5年2月3日